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荣竣字〔2019〕第 0102-1 号
(废水、废气、噪声公示版)

项目名称：饮用水瓶盖和外包装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宁迪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 20 12 05 0168

名称：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东十二路 1 号科研办公楼五楼（邮政编码：
5301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2021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换证申请日期：2021 年 07 月 31 日前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雪

报告编写人：张雪

建设单位：广西光大美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19 号

邮政编码：530105

联系电话：18172395681

监测单位：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东十二路 1 号科研办公室五楼

邮政编码：530100

联系电话：0771-3388631（异议受理、业务咨询、报告查询）

传真：0771-3388632

电子信箱：gxrhhj@163.com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概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7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8
表五、验收监测标准、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12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5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南环侨审〔2018〕24 号《关于南宁迪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饮用水瓶盖和外包装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验收期间工况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饮用水瓶盖和外包装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宁迪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19 号铭基标准厂房内				
工程建设内容	年产 1200 万只饮用水瓶盖和 1000 万个外包装膜				
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3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2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8 万元	比例	4.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5)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6)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7) 饮用水瓶盖和外包装膜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1 月；</p> <p>(8)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饮用水瓶盖和外包装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p> <p>(9) 南环侨审（2018）24 号《关于南宁迪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饮用水瓶盖和外包装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3 月 7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表 1-1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表 1-2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表 1-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	时段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夜间	55		

表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南宁迪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租用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19 号铭基标准厂房内 11#车间第一层，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100m²，项目设计年产 1200 万只饮用水瓶盖和 1000 万个外包装膜。南宁迪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饮用水瓶盖和外包装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宁迪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饮用水瓶盖和外包装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侨审〔2018〕24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运行。目前，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和要求，南宁迪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21 日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组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建设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饮用水瓶盖和外包装膜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19 号铭基标准厂房内

建设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 3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个小时。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

生产规模：年产 1200 万只饮用水瓶盖和 1000 万个外包装膜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标准厂房面积 11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外包装间、包装库、办公区等。项目工程内容具体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标准厂房，面积 1100m ² ，包含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外包间、包装库、办公区、检验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铭基工业园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铭基工业园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铭基工业园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工序：集气罩，2 个；吹塑工序：集气罩，2 个	注塑工序：集气罩 1 个；吹塑工序：集气罩 1 个
		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	与环评一致
		15m 排气筒 1 个	与环评一致
		引风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消声器、减震垫等	封闭厂房
	固废治理措施	垃圾桶、工业固废收集点	与环评一致

(3) 主要能源消耗

表 2-2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聚乙烯 (PE) 颗粒	t/a	150
2	用水	t/a	36
3	用电	万 kW·h/a	80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注塑机	IA2500 II/b-j	台	2
2	吹塑机	HTF200X1	台	2
3	贴膜机	/	台	2
4	打料破碎机	/	台	1
5	空压机	/	台	1

(5) 项目环保投资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4.3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生活垃圾清运	0.5
环保总投资	—	4.8

3、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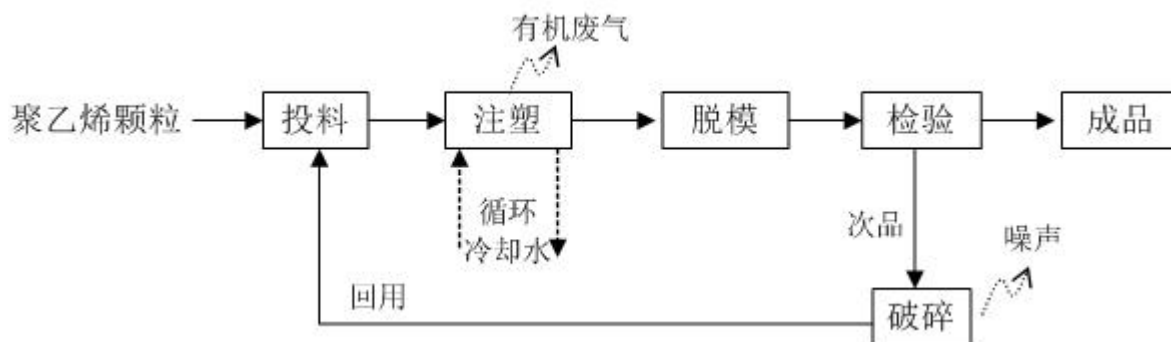


图 2-1 饮用水瓶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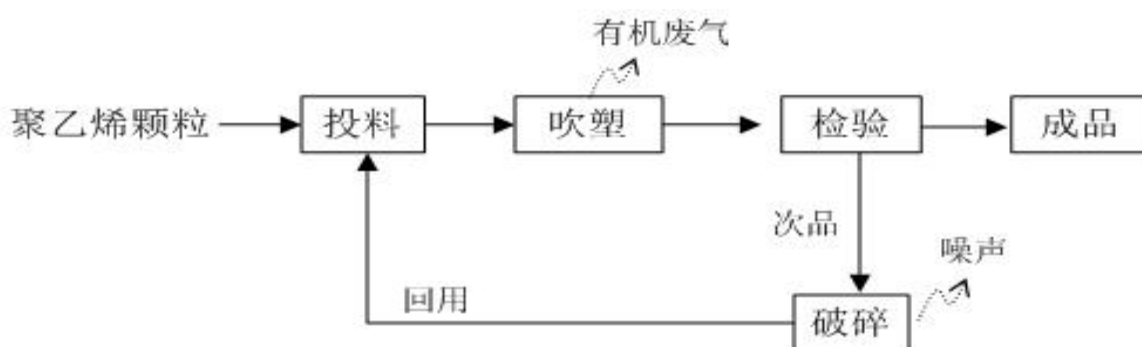


图 2-2 外包装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项目以聚乙烯（PE）颗粒为原料，聚乙烯（PE）原料投入到注塑机、吹塑机中。在注塑机、吹塑机加热系统作用下，原料在高温下熔融。将熔融的物料注入模具中，通过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后得到饮用水瓶盖和外包装膜。饮用水瓶盖和外包装膜需要经过检验，检验内容为厚度、表面粗糙程度等物理指标，不涉及化学检验。不合格的次品由破碎机全部破碎清理后作为回用料与原料混合利用。

本项目使用的聚乙烯颗粒为外购所得的新料，项目内不涉及废旧塑料回收利用，且项目内不设塑料原料的生产工艺。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采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后的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1）注塑成型：注塑成型工艺是指将熔融的原料通过加压、注入、冷却、脱模等操作制成饮用水瓶盖的过程；

（2）吹塑成型：吹塑成型在产品制作模具内完成。即在拉伸后的膜坯中通入压缩空

气，将其吹胀，使之紧贴于模腔壁上，通入冷却水间接冷却，固化定型，脱模后得到外包装膜；

(3) 产品检验：产品的质量检验由质检员负责。检验内容包括：厚度、表面粗糙程度、外径、规格等物理指标；

(4) 破碎：不合格的次品瓶盖和外包装膜检出后集中存放，经过破碎机破碎成颗粒后作为回用料与原料混合利用。

4、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基本情况下表。

表 2-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基本情况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距项目地方位、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标准
		方位	距离 (m)		
1	上平村	E	260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2	下豆	S	860	380 人	
3	上豆	WS	1170	340 人	
4	宅乐	N	940	220 人	
5	太七	NE	720	150 人	
6	祝寿	NE	990	100 人	

5、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变更内容主要为原环评设计中饮用水瓶盖生产注塑工序、外包装膜生产吹塑工序集气罩各设置 2 个，实际建设中每条生产线在废气产生工序中各设置 1 个。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等均未发生改变，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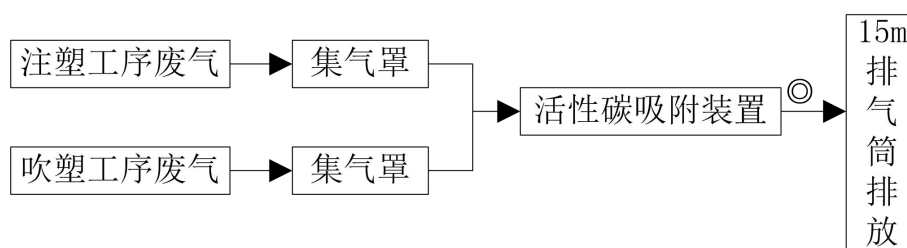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1、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熔融、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工序挥发出来的废气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形式
废气	熔融、注塑成型、吹塑成型工序挥发	非甲烷总烃	两条生产线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破碎工序粉尘	粉尘	直接排放	无组织



注：⊙表示监测点位

图 3-1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规律
废水	生活污水	NH ₃ -N、COD、SS 动植物油、BOD ₅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冷却废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源	防治措施
吹塑机、破碎机、空压机、吹塑机	封闭厂房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南宁迪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饮用水瓶盖和外包装膜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不可避免地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建设施工期和营运期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置，生态影响可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

项目须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须合理布置排水管道，标明污、雨水管及走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广西铭基投资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二）项目饮用水瓶盖生产注塑工序及外包装膜生产吹塑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筒须按规范建设，并建设永久采样孔和采样平台。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合理布局，确保厂界达标。

（三）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设备须放置于密闭的专用房间内，落实各项密封、隔声、减震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

1. 次品瓶盖和外包装膜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回用料与原料混合利用，废旧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4. 废活性炭须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定期交厂家或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须建立完善危废转运、处置管理体系，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产品和原材料须规范存放于仓库内，禁止露天存放，防止雨淋和泄露污染环境。

（六）设立环保机构，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档案材料。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 31 号）相关要

求，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七）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一)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mg/m ³
(三)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0.0~130.0dB(A)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015 年 12 月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计量认证。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我公司所有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根据不同的监测项目，室内监测分析均采用规范化、标准化质控措施（如平行样测定、空白试验值测定、标准物质对比实验等）。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结合本次验收监测的具体情况，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有：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与标准声级计标准值的误差不超过 0.5dB；噪声监测选择无雨、风速小于 5.0m/s 的天气进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	非甲烷总烃	

2、噪声

噪声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西、北共 3 个点位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 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面与广西光大美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相临，故不进行监测

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我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2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时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设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

监测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19 年 2 月 21 日
饮用水瓶盖	设计产量 (只/天)	40000	40000
	实际产量 (只/天)	39200	39200
	负荷 (%)	98	98
外包装膜	设计产量 (个/天)	33330	33330
	实际产量 (个/天)	30000	30000
	负荷 (%)	90	90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19 年 2 月 21 日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I	II	III	均值	
5#排气筒出口	烟温 (°C)	22	23	23	23	23	23	23	23	
	标况风量 (m³/h)	152	181	172	168	180	157	195	17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40	0.19	0.39	0.33	0.16	0.31	0.39	0.29
		排放速率 (kg/h)	6.1×10 ⁻⁵	3.4×10 ⁻⁵	6.7×10 ⁻⁵	5.4×10 ⁻⁵	2.9×10 ⁻⁵	4.9×10 ⁻⁵	7.6×10 ⁻⁵	5.1×10 ⁻⁵
标准限值		120mg/m³; 10kg/h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1#厂界东面	2月20日	10:00	0.25	101.17	18.7	东南	0.8	68
		12:00	0.21	101.12	20.5	东南	1.0	64
		14:00	0.21	101.09	21.0	东南	1.1	62
	2月21日	10:00	0.15	101.20	15.2	东北	1.9	64
		12:00	0.22	101.19	16.1	东北	1.7	63
		14:00	0.20	101.16	16.5	东北	1.5	62
2#厂界南面	2月20日	10:00	0.31	101.17	18.7	东南	0.8	68
		12:00	0.36	101.12	20.5	东南	1.0	64
		14:00	0.37	101.09	21.0	东南	1.1	62
	2月21日	10:00	0.14	101.20	15.2	东北	1.9	64
		12:00	0.44	101.19	16.1	东北	1.7	63
		14:00	0.27	101.16	16.5	东北	1.5	62
3#厂界西面	2月20日	10:00	0.23	101.17	18.7	东南	0.8	68
		12:00	0.24	101.12	20.5	东南	1.0	64
		14:00	0.22	101.09	21.0	东南	1.1	62
	2月21日	10:00	0.24	101.20	15.2	东北	1.9	64
		12:00	0.16	101.19	16.1	东北	1.7	63
		14:00	0.19	101.16	16.5	东北	1.5	62
4#厂界北面	2月20日	10:00	0.28	101.17	18.7	东南	0.8	68
		12:00	0.31	101.12	20.5	东南	1.0	64
		14:00	0.22	101.09	21.0	东南	1.1	62
	2月21日	10:00	0.28	101.20	15.2	东北	1.9	64
		12:00	0.42	101.19	16.1	东北	1.7	63
		14:00	0.14	101.16	16.5	东北	1.5	62
	标准限值		4.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监测结果中“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 15m 排气筒出口处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西、北面昼夜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面	2月20日	49.4	65	达标	42.9	55	达标
2#厂界西面		55.3		达标	45.1		达标
3#厂界北面		53.9		达标	43.3		达标
1#厂界东面	2月21日	53.7		达标	45.3		达标
2#厂界西面		54.2		达标	46.7		达标
3#厂界北面		51.3		达标	45.4		达标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南宁迪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饮用水瓶盖和外包装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宁迪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饮用水瓶盖和外包装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侨审〔2018〕24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运行。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情况

对南环侨审〔2018〕24 号文件批复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如下表 8-1:

表 8-1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须合理布置排水管道，标明污、雨水管及走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广西铭基投资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落实。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合理布置排水管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广西铭基投资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2	项目饮用水瓶盖生产注塑工序及外包装膜生产吹塑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筒须按规范建设，并建设永久采样孔和采样平台。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合理布局，确保厂界达标。	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建设有永久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设备须放置于密闭的专用房间内，落实各项密封、隔声、减震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设备放置于密闭的专用房间内，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
4	产品和原材料须规范存放于仓库内，禁止露天存放，防止雨淋和泄露污染环境。	落实。产品原材料规范存放于仓库内。
5	设立环保机构，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and 环境保护档案材料。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 31 号）相关要求，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落实。项目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and 环境保护档案材料。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 31 号）相关要求，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6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未落实。项目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南宁迪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未设立有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但设有专人分管环保工作，负责项目环保工作的组织、落实及监督。

4、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营运阶段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5、绿化情况

工业园在项目厂区周边进行了绿化，主要为灌木、草皮，其余地面均进行硬化。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饮用水瓶盖和外包装膜生产项目的运行和管理进行现场检查，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对废水进行了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 15m 排气筒出口处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西、南面昼夜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3、环境管理检查：

（1）环评执行情况

南宁迪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饮用水瓶盖和外包装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宁迪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饮用水瓶盖和外包装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侨审〔2018〕24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运行。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核查情况

对照来南环侨审〔2018〕24 号文件，该项目已基本落实了文件批复要求。

①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合理布置排水管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广西铭基投资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建设有永久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③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设备放置于密闭的专用房间内，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

④产品原材料规范存放于仓库内。

⑤项目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档案材料。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31号）相关要求，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5、综合结论

饮用水瓶盖和外包装膜生产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认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6、建议

(1) 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应急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提高职工的环保素质。